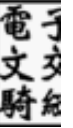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7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公布一案，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9日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（下稱獎勵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心前於本年6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7號函公布，轉診個案經核酸檢驗證實為陽性者，發給轉介確定病例就醫之藥局轉檢獎勵每例1萬元。
- 三、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及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，社區醫院及診所亦提供抗原快篩服務，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，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。
- 四、因應相關政策調整，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，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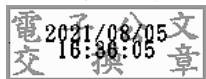


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，於本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。

五、爰上，前揭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自獎勵要點修正發布日起，停止適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